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張純慈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lipteeth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5338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PE08024_1_220946357721.pdf)

主旨：111年至11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
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)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中國信託)獲選，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
份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15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14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
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原行政院人事局（嗣後
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）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，並以三
年為一期，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，本期合約將於110年12
月31日屆滿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
灣銀行及中國信託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
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
參閱本貸款說明資料，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及中國信
託各分行辦理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該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該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爰各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